

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 (人才公寓装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YCX (CS) 2024-09 号

第一册

采购人：中共叶城县组织部

联系人：刘浩鹏

联系电话：16699135799

采购机构：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买买提吐尔逊·艾海提

联系电话：13399989813

发出日期：2024 年 09 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4
质疑函范本	20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0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0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2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2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2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2
五、免责条款	23
六、争议的解决	23
七、保函的生效	2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8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1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3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6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36
附件一（标项 1 需用）	37
附件二（标项 1 需用）	38
附件三（标项 1 需用）	38
附件四（标项 1 需用）	38
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	39
（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3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0
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40
竞争性磋商公告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
三、获取采购文件	4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五、公告期限	41
六、其他补充事宜	4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
第 5 章 项目需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一、评标依据	56
二、评标委员会	56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56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6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57
六、初步（符合性）评审	57
七、详细评审	58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63
标项 1	63
标项（2-3）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8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8
甲 方：	68
乙 方：	68
1.1 合同组成部分	69
1.2 标的	69
1.3 价款	7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7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0
1.6 违约责任	70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2
1.8 合同生效	7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4
2.1 定义	74
2.2 技术规范	74
2.3 知识产权	75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75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5
2.6 质量保证	76
2.7 延迟履行	76
2.8 合同变更	76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76
2.10 不可抗力	77
2.11 税费	77
2.12 乙方破产	77
2.13 合同中止、终止	78
2.14 检验和验收	78
2.15 通知和送达	78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79
2.17 履约保证金	79
2.18 合同份数	7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年的有效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标项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

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4、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标项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此表中, 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2023年的有效、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

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标项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3.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XXXXXX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标项 1 需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小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亿元	≥10	0.1-10	0.01-0.1	<0.01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亿元	≥1	0.5-1	0.2<0.5	<0.2
	营业收入	亿元	≥20	0.1-20	0.01<0.1	<0.01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1000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亿元	≥12	0.8-12	0.01-0.8	<0.01
其他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附件一（标项1需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职 称		
职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附件二（标项 1 需用）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相关执业证书	学历（如有）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如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附件三（标项1需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表

序号	机械具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四（标项1需用）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以后）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 （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KSYCX(CS)2024-09 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中共县委组织部

采购机构：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09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 点 16: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YCX(CS)2024-09 号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预算金额：362.1916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2581972.00 元；标项二：572664.00 元；标项三：46728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人才公寓装修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详见需求参数

预算金额：2581972.00 元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48 套人才公寓室内外装修，水电暖配套材料等。

标项二

标项名称：人才公寓家电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详见需求参数预算

预算金额：572664.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48 套人才公寓购买家电，具体详见需求参数。

标项三

标项名称：人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数量：详见需求参数预算

预算金额：46728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48套人才公寓购买家具，具体详见需求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 90 日历日，第二、第三标段 20 日历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

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

名 称：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

联系方式：刘浩鹏、1669913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买买提吐尔逊·艾海提、1339998981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 项目联系人：刘浩鹏 电 话：16699135799
1.2	采购代理机构：叶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买买提吐尔逊·艾海提 电 话：13399989813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2023 年的有效、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p>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p> <p>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标项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12.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3621916.00 元。（标项一： 2581972.00 元；标项二： 572664.00 元；标项三： 467280.00 元；）
8.1	本项目分三个包。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标项一：50000.00 元；标项二：10000.00 元；标项三：9000.00 元；</p> <p>收款人：中共叶城县委组织部</p> <p>开户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16531260103930125</p> <p>1.打款时必须备注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如果外地银行对保证金名称字体数量有限要求，在银行证据上可以简化项目名称。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承担任何责任。</p> <p>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p>

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

	<p>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p>12.中标结果发布后，中标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向下取整至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代理服务费：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8	履约期限：标项一 90 日历日，标项二、标项三 20 日历日
39	<p>(1) 本项目有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p> <p>(2) 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系统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不参与本次评标。</p>
<p>注：投标单位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5章 项目需求

标项1：叶城县人才公寓房屋配套设施设备采购清单（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数量	合计数 量（套）	说明
1	装修工程	室内粉刷墙面：内墙腻子抹刮二遍，打磨二遍，环氧树脂填缝，进口牛皮胶带封缝，专用防裂腻子。观感顺平，横平竖直。若原天花平整度误差超过20mm，需找平，国标乳胶漆二遍(涂刷标准 20m ² /升/遍)、人工（如需调色，请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颜色更换）	1	48	每套面积 120 m ²
2	装修工程	室内贴地板砖 1、水泥砂浆找平，达到地板铺装要求；2、地板砖选用 800*800MM 全瓷地砖，厨房和卫生间选用 600*600MM 全瓷地砖，颜色可选；3、采用德高瓷砖胶，采用薄贴工艺；4、施工包含材料、人工等费用。	1	48	每套面积 38m ²
3	装修工程	厨房墙砖：1、含主材，辅料 PO32.5 水泥，拼花另计，不含原地面处理；2、采用专用勾缝剂(卫生间、厨房)。水泥沙浆及地砖厚度小于 3.5 厘米；3、墙砖规格 300*600MM；4、报价含铺贴人工。	1	40	每套面积 21m ²
4	装修工程	厨房吊顶：1、厂家配套龙骨。普通国产标准铝扣板,单色(四级吊顶)；2、含操作工安装费用；3、灯。	1	40	每套面积 4.5m ²
5	柜类	厨房吊柜：1、橱柜吊柜部分，实木颗粒板柜体吊柜，柜体宽 350MM 以内，含五金，气撑，玻璃门；2、含施工工资。	1	40	每套面积 3m ²
6	柜类	厨房地柜：1、套餐橱柜（实木颗粒板柜体地柜），台面宽 600MM 以内、高度 800MM 以内，含五金，气撑，玻璃门；2、含施工工资。	1	40	每套面积 5m ²
7	厨房操作台	厨房清洁套装：洗菜盆：规格：长≥780mm，宽≥430mm，深≥200mm；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10mm，重力拉伸一体成型水池。水龙头材质：304 不锈钢、铜芯、可旋转调节。配下水管套装	1	40	—
8	装修工程	卫生间墙砖：1、含主材。辅料 PO32.5 水泥；2、采用专用勾缝剂(卫生间、厨房、阳台墙地砖)。水泥沙浆厚度小于 1.5 厘米；3、正贴，单砖规格 300mm*600mm；	1	48	每套面积 13m ²

		4、报价含铺贴人工。			
9	装修工程	卫生间吊顶：1、厂家配套龙骨。普通国产标准铝扣板,单色； 2、含操作工安装费用； 3、灯。	1	48	—
10	便器	马桶：材质：陶瓷；冲水方式：超漩虹吸式；尺寸：≥705X375x780mm；盖板：双档按钮；坑距:≥300/400mm，含操作工安装费用；	1	40	—
11	淋浴器	淋浴花洒浴霸：铜体三档出水；ABS顶喷头；材质:304 不锈钢尺寸；出水方式：两种(包含顶部喷头及花洒)。	1	40	—
12	盥洗、厨房用织物制品	卫生间带镜洗漱台：镜子：≥600x800mm 洗漱台：≥600x400x200 配水龙头:冷热两用；材质：304 不锈钢。	1	48	—
13	其他厨卫用具	水龙头配件：冷热两用；材质：304 不锈钢。	1	48	—
14	门、门槛	厨房、卫生间推拉门：定制铝合金门(选样)，厚度≥1.2cm，（按 650 元/平方以内选样）超出单独收取费用。	1	48	每套面积 4m ²
15	装修工程	厨房、卫生间防水处理： 使用国标水性防水漆，喷涂高度 1.5m 以上。	1	48	—
16	装修工程	踢脚线：不锈钢踢脚线高≥6cm	1	48	每套 52m
17	其他柜类	鞋柜：根据位置现场打造，板材采用环保生态板，五金件国标。高≥42cm，宽（深度）≥25cm，长≥50cm，层数≥2。（可根据位置进行调整）	1	40	—
18	更衣柜	衣柜：木工上门现场打造，加厚环保生态板，平开门，品牌五金件。高≥240cm，宽（深度）≥50cm，长≥200cm，需有收纳区、挂衣区。（可根据位置进行调整）	1	56	—

19	其他架类	升降衣架：双排升降式晾衣架；主体材质：太空铝；升降距离：≥2.4米；尺寸：≥2.4米；升降方式：手动挂衣；挂衣数量：≥24个孔位。（可根据位置进行调整）	1	48	—
20	修缮工程	电路改造： 1、一家一专用PVC穿线管，国标BV-2.5mm ² 阻燃铜线；2、统一使用16线管，一根线管内穿线不得超过3根，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分线处必须使用分线盒，电线连接件连接。空调线路采用国标4平方电线，其余电线均使用2.5平方国标电线。	1	48	房屋面积38m ²
21	修缮工程	水路改造：PPR管及管件均使用品牌PPR管材。	1	48	房屋面积38m ²
22	门、门檻	防盗门： 钢质防火安全门，阻燃隔音，防水防潮，门扇厚度8cm。门框厚度：12cm，门体规格：900*1800。	1	40	—
23	锁	指纹锁： 电子锁NFC指纹锁智能门锁防盗智能锁家用密码锁入户门木门锁。	1	40	—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设备	天然气报警器： 请于叶城县天然气公司联系确定产品参数	1	40	—
25	门、门檻	卧室门： 成品烤漆门及套，套线宽60mm,厚度10mm，含成品烤漆费用，半填充,含国产优质门锁、门吸及合叶。	1	56	—
26	室内照明灯具	灯具： 客厅大灯1个，卧室吸顶灯2个，需有造型	1	48	—
27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开关插座： 品牌插座，开关，V0阻燃材料，锡磷青铜导片，带安全防护。开关数量≥8个，插座≥8个。（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48	—
28	供暖设备	维修暖气管道：	1	48	房屋面积38m ²

	安装	主管道更换,分水器更换,全屋暖气管检修及维护。			
29	修缮工程	拆除、建筑垃圾清运: 清理所有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	48	房屋面积 38m ²
30	修缮工程	刷楼道墙皮: 老旧墙面铲除,腻子抹刮二遍,打磨一遍,国标乳胶漆二遍(涂刷标准 20m ² /升/遍)、人工(如需调色,请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颜色更换)	1	2	300m ²
31	修缮工程	楼顶防水: SPS 国标	1	1	1080m ²
32	照明设备	楼道声控灯: 声控款、直径≥20cm, 照明面积≥8m ²	1	12	—
33	往复泵	增压水泵: 自吸增压泵,不锈钢, ≥790w, 适合层楼≥6, 流量≥6m ³ /h	1	2	—
	总额	2581972 元			

标项 2: 叶城县人才公寓房屋配套设施设备采购清单(生活用品家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合计数量
1	电冰箱	冰箱： 立式冰箱，总容积≥200升，含冷冻室、冷藏室、保鲜室，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能效等级≤3级	1	40
2	空调机	挂式空调： 能效等级≤3级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额定制冷量(瓦)≥3500 额定制热量(瓦)≥4000 变频空调 品牌空调	1	96
3	洗衣机	洗衣机：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8kg全自动波轮洗衣机，洗涤容量8kg，脱水容量8kg，水位可调，可选功能程序：标准、快洗、清洗等	1	40
4	饮水器	饮水机： 1、操控方式：触控式； 2、加热方式：冷热两用、多档调温、下置水桶； 3、安全童锁：支持； 4、额定功率：550W+70W（制冷）；	1	40
5	室内照明灯具	台灯： 1、最大瓦数：≥10-15W（含）； 2、固定方式：底座； 3、色温：多色可调； 4、开关方式：触摸开关；	1	56

6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电视机： 屏幕尺寸：≥55英寸；4K超高清，摇控，内存2+16GB，可投屏，平板液晶LED电视机，DC调光，杜比音效，HDMI：2.0×2，USB：2.0×2，同轴：同轴×1，AV：AV输入×1，网络接口：网络接口×1，蓝牙RF，WIFI：2.4G，全程4K，HDR清晰画质。	1	40
7	烹调电器	微波炉： 微波功率≥690W,额定电压：220V，容积≥20升， 档位：6档火力；变频/定频：定频 底盘类型：转盘式 材质：磁控管，纳米银内胆，4D散热防水。 开门方式：侧开门。 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CCC强制性认证证书	1	40
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1、热水器升位：≥13L 2、排烟方式：强排式 3、操控方式：微电脑式 4、能效等级：≤2级能效；额定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W)2200，防水等级IPX4，恒温类型0冷水，防冻类型：电辅防冻 5、参加热功率(kw):2.5 6、提供3C认证证书编号	1	40
总额		572664元		

标项3：叶城县人才公寓房屋配套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家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合计数量
1	木制床类	<p>床：</p> <p>1、含床头柜及床垫；</p> <p>2、尺寸：2100*1500*430mm 共 48 套， 2100*1800*430mm 共 8 套，床垫厚度大于 80mm，环保材料；</p> <p>3、结构及基材：选用 E1 级刨花板，环保达标，贴面平整，无起泡、坑凹，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1	56
2	办公桌	<p>书桌：</p> <p>1、尺寸：1200*750*600mm；</p> <p>2、基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面板，厚度≥</p>	1	40

		16mm, 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 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四周封边, 封边厚度为 $\geq 2\text{mm}$, 优质 PVC 材料, 防止潮湿空气进入, 包含椅子 ≥ 1 。		
3	茶几	<p>茶几:</p> <p>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 1、尺寸: 1400*700*460mm; 2、基材: 基材: 选用 E1 级刨花板, 环保达标, 贴面平整, 无起泡、坑凹, 所有板重合理,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选用热熔胶, 在高温及寒冷环境下不脱胶、不变形, 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黏剂)</p>	1	40
4	其他台、桌类	<p>餐桌:</p> <p>1、尺寸: 1300*1300*760mm, 一桌六椅;</p> <p>2、材质: 可塑性强, 耐高温, 耐磨刮, 防渗透, 耐酸碱。选用 E1 级刨花板, 环保达标, 贴面平整, 无起泡、坑凹, 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1	40
5	其他沙发类	<p>沙发:</p> <p>1、尺寸: 3+1+1, 三人位 2000*850*950mm, 单人位 1000*850*900mm;</p> <p>2、颜色: 黑色或其它深色, 可自选;</p> <p>3、材质: 精选猫抓皮料, 具有优异的耐磨、耐老化性能, 亲肤透气, 干爽舒适, 易清洗。填充 40-45up 高回弹海绵、防塌陷。质地坚硬耐磨损, 承重稳固, 坚实可靠。</p>	1	40
6	窗帘及类似品	<p>窗帘:</p> <p>1、规格: 2.5*2.7m;</p> <p>2、材质: 聚酯纤维高精密布料; 配套布艺遮光窗帘, 技术指标按照 GB/T17591-2006GB/T5455-2014 的规定, 织物燃烧性符合 B1 级的要求。</p> <p>3、遮光度: 85%以上;</p> <p>4、安装: 客厅卧室各 1 个;</p> <p>5、颜色: 可选。</p>	1	96

7	炊事机械	<p>天然气灶：</p> <p>1、灶具面板材质：钢化玻璃材质；</p> <p>2、灶眼数量：2个；</p> <p>3、类型：家用</p> <p>3、气电隔离，点火针防断保智能熄火，钢化玻璃面板。</p> <p>4、安装方式：台嵌两用；</p>	1	40
8	炊事机械	<p>抽油烟机：</p> <p>1、烟机款式：顶侧双吸；</p> <p>2、工作风量：$\geq 30\text{m}^3/\text{min}$；</p> <p>3、烟机面板材质：不锈钢加钢化玻璃材质</p> <p>4、出风口径：190MM；</p> <p>5、能效等级：≤ 2级；</p> <p>6、提供 3c 认证证书编号。</p>	1	40
9	餐具	<p>厨房用品套装：</p> <p>1、炒菜锅：圆底锅，直径 32cm，深度 10cm，不锈钢</p> <p>2、蒸锅：选择 3 层，直径 24cm，不锈钢</p> <p>3、盘子：六英寸 3 个，八英寸 2 个，陶瓷</p> <p>4、碗：6 英寸 3 个，8 英寸 2 个，陶瓷</p> <p>5、筷子：21CM4.8MM，有节双生原色，A 级，木制，数量≥ 5双</p> <p>6、铲：34-37cm，不锈钢</p> <p>7、刀具：中式厨刀，不锈钢</p>	1	40
10	其他厨卫用具	<p>扫把簸箕、单筒拖把：</p> <p>1、扫把尺寸：52-80cm；材质：采用 PP 材质</p> <p>2、簸箕尺寸：25-40cm；材质：采用塑料材质</p> <p>3、单筒拖把：拖板长度：33cm；桶身材质：采用 PP 材质；杆子材质：采用不锈钢；拖杆长度：</p>	1	40

	126cm;拖板宽度：12cm		
总额	467280 元		
备注：1、所有项目人工费、以上未提到的关于该项目的零散费用，由各投标商自行清算。 2、以上物品 1 年包换，质保 3 年(生活用品家电有其他规定的，以 3 年为准) 3、交付日期：在装修结束后 20 天内交付。 4、以上物品为国内一线品牌，均需达到国家公认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标准、能耗标准、安全标准等）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①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③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提供供货、安装服务、施工能力；

4. 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6.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计方案、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7. 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8.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10.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8) 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9) 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10)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须提供节能、环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评标和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 年的有效、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标项 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标项 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标项 1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项目及分值	备注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p>	根 据 需 求 提 供 必 要 的 证 明 资 料。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根 据 需 求 提 供 必 要 的 证 明 资 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7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7分,否则每少一项人员扣1分;(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技	工程概况及特点(3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概况(2)工程施工特点(3)建设地点特征等符合实际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5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5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生产率、缩短工期、提供质量、降低消耗,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术	施工进度计划(5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平面图(4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4分)	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部	材料需用量计划(4分)	需用量计划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4分)	需用量计划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5分)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5分)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分 (55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分)	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3分)	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防治措施(3分)	扬尘防治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州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切合施工现场情况,切实可行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1分,缺项不得分。

标项 (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报价评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7分)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7分;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评价 (1分)	提供采购单位评价为“优”或者相当于“优”的评价,得1分。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 (3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采购文件各项基本要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 3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正偏离每个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等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投标产品应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两个证书要求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检验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参数不符、检验检测报告、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不齐全的，按负偏离处理。</p>	
	供货进度安排 (4分)	<p>根据供货措施有效程度、方案的严密性，能否按期供货、是否有现货等情况，上述内容提供全面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不强扣 0.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措施及方案存在不可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供货的，该项不得分。（有现货的须提供证明材料）</p>	
	产品运输配送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方案②不同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的贮存措施③拟派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相关信息④及时配送至目的地的保障措施。</p> <p>方案需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p>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应急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及应急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调配④配送登记和服务流程及配送可追溯性，应急预案全面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得分。	
	货物质量的保证措施及设施 (4分)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监控措施严密、检测设施先进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无质量控制制度、措施和检测设施的（存在其中一项的），本项不得分。	
<p>评分办法中评审标准设定如下：</p> <p>优秀：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p> <p>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p> <p>差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XXXX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000XXXX)

第三册

采购人: XXX 单位

采购机构: XXXXXX

发出日期: 2024 年 09 月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竞争性磋商对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